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詩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3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詩元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犯罪時間更正  
為「113年11月19日17時14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  
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詩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日常生活所需，率爾竊取他  
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  
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邱佳鴻和解並如數加以  
賠償（警卷第25頁和解書參照），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  
輕，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  
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  
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

(三)未查，被告所竊取之特趣焦糖夾心巧克力2條、CATCH迷你焦  
糖夾心牛奶巧克力2條（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元），屬  
本案犯罪所得，惟未經扣案，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00元乙  
節，業如前述，若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賴佳慧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3043號

18 被 告 曾詩元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詩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11月19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0段00號之統一  
24 超商正美門市內，徒手竊取店長邱佳鴻所管領、置於貨架上  
25 之特趣焦糖夾心巧克力2條及CATCH迷你焦糖夾心牛奶巧克力  
26 2條(共約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未結帳並騎乘車牌號碼00  
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店長邱佳鴻盤點商品時發現  
28 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邱佳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 03 (1)被告曾詩元於警詢時之自白。
- 04 (2)告訴人邱佳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 05 (3)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07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8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陳盈辰